

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熊辉作为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委员，在2022年独立董事的相关工作中，严格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要求，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慎重审议了各项议案，对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勤勉、忠实、诚信地履行职责，积极参与公司治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现将我在2022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2年度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2年度公司共召开了5次董事会会议、3次股东大会，本人亲自出席了全部董事会会议、列席3次股东大会，未曾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在召开董事会前，认真审阅会议相关议案材料，主动了解并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有关信息资料，并与相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沟通。在会上认真听取并审议每一个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结合自己的专业知识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在本年度内，所有议案本人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没有投反对票和弃权票。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的规定，本人对公司2022年度生产经营活动及公司运作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并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具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发表事前认可意见的情形

2022年4月25日，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形

1、于2022年2月22日，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于2022年4月25日，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以下议案及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1) 《关于2021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 (2)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3) 《关于〈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5) 《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8)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9)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于2022年8月26日，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以下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1) 《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议案》；
- (2) 《关于2022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作为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及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认真履行相关责任和义务，组织召开提名委员会会议，对公司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参与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公司定期报告、审计部出具的报告、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进行了审议。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情况

在2022年度任职期间，本人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以及不定期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进行现场考察。通过和公司管理层谈话、听取相关人员的汇报、查阅档案材料等方式，重点对公司的经营情况、管理情况、财务状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董事会会议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检查；通过会议、电话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沟通，共同分析公司所面临的经济形势、行业发展趋势等信息，时刻关注行业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掌握公司运行状态，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全面了解，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五、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工作情况

（一）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监督

2022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在信息披露方面积极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和责任，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确保公司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规范信息披露行为，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公司股东及其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二）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监督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关注公司经营情况，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主动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各项资料，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认真审核了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用自己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客观的结论，审慎的行使表决权。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始终重视学习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监管机构及公司组织的相关培训，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七、其他事项

2022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没有行使以下特别职权：

- （一）提议召开董事会；
- （二）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三）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四）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
- （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2022年，本人为公司工作的有效工作时间未少于15个工作日。经自查，本人仍然符合独立性的规定，本人的候选人声明与承诺事项未发生变化。

2023年，本人将继续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文件精神，谨慎、认真、勤勉地

依法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充分利用专业知识，提高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并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熊辉

2023年4月26日